

##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 112 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回訓課程班)

#### 招生簡章

##### 壹、法令依據：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 貳、目的：

- 一、為協助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期望透過培訓對都市更新具有熱誠的民眾或專業人士，成為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或都市更新推動師，針對無建商整合的社區、採自力重建或辦理整建維護的社區、有危老重建需求的社區，免費提供都市更新法令知識說明、協助社區住戶意願整合及推動程序之輔導。
- 二、強化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賴基礎及深化社區之都更意願、主動提供宣導、諮詢、輔導級整合等服務，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加速本市老舊社區或為危險建築更新。

參、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肆、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伍、培訓單位：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陸、招生對象：具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者。

##### 柒、招生名額及課程時間：

一、招生名額：60 名。

二、課程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四)、5 月 25 日(四)、6 月 15 日(四)、6 月 29 日(四)、7 月 20 日(四)、7 月 27 日(四)、8 月 17 日(四)、8 月 24 日(四)；計 8 日。

三、測驗時間：112 年 8 月 24 日(四)；16 時 10 分至 17 時 40 分。

##### 捌、培訓場所：

一、上課地點：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

二、連絡電話：02-86600766 分機 12

##### 玖、成績考核：

一、結訓測驗由各培訓單位辦理，測驗試題得由執行機關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

二、測驗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培訓單位得安排不及格者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 拾、出席考核：

- 一、參訓學員必須修滿 22 小時回訓課程並通過回訓測驗(筆試)，始得領取參訓證明。
- 二、參訓學員每節課皆需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回訓期間若有因故請假，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全部課程 1/5，違者不得參加回訓測驗；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該節以曠課計。

#### 拾壹、證明書之核發：

- 一、推動師證明部分，證明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應取得回訓證明及得駐點積分證明或完成一處輔導社區備查及取得駐點服務積分證明，並填具換證申請書，向辦理培訓之專業機關(構)、團體申請換發。
- 二、回訓證明部分，回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處、聯絡電話、推動人員或推動師證明字號、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當梯回訓結束後 20 天內造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由本單位自行保管至少 3 年。

#### 拾貳、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表二)
- 二、繳交報名費：一律以匯款方式，匯款至以下帳戶。
  - (一)匯入銀行：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永和分行
  - (二)戶名：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 (三)帳號：01900400151668
- 三、填寫具結書：具結書(如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如附表四)。
- 四、換證需具備下列：
  - (一)於報名表中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 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檢附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影本，(到期日需於 112 年 9 月 24 日之後)。
  - (三)上開文件須於開課當天繳交。
  - (三)各項證件如有不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四)繳交報名資料恕不退件，相關檢附證明文件均應齊備，如有偽造或缺漏不實，不得換取推動師證書，且不再另行通知。

#### 六、課程退費辦法：

- (一)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扣款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十，

但不得超過新台幣1,000元，作為行政處理費。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四)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 (五)若因故退費，必須檢附提供以下，以便匯款至開立帳戶中(扣除匯費)。  
開立二聯式發票者：開立之個人帳戶封面影本，並於銷貨折讓證明單由本人簽章  
開立三聯式發票者：開立之單位帳戶影本，並於銷貨折讓證明單蓋上公司發票章。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定之。

拾參、錄取方式及通知：接獲學員報名資料與匯款紀錄後，將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學員。

附表一

##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 11205 回訓班

課程名稱	授課時間	授課時數	講師名稱	經歷
權利變換方式之都市更新事業：以都市更新條例為中心(一)	5/18(四) PM 2:00~5:00	3 小時	陳立夫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權利變換方式之都市更新事業：以都市更新條例為中心(二)	5/25(四) PM 2:00~5:00	3 小時	陳立夫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新北市政府都更三箭	6/15(四) PM 2:00~5:00	3 小時	邊泰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局長
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注意事項及案例分享	6/29(四) PM 2:00~5:00	3 小時	程靜如	新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總工程司
推動師申請相關書件及注意事項	7/20(四) PM 2:00~5:00	3 小時	陳煊淋	新北市都市更新處 中華大學建築學碩士
權利變換實例分析	7/27(四) PM 2:00~5:00	3 小時	張能政	台北大學碩士 巨秉估價事務所所長、不動產估價師
重建單元之移轉稅攻略	8/17(四) PM 2:00~4:00	2 小時	陳尚好	政治大學地政系碩士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都市更新的困境與突破	8/24(四) PM 2:00~4:00	2 小時	林長勳	台北商業大學博士、 台東大學博士 將捷集團總裁、建築師

附表二

## 報名表

照片浮貼處 (三張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職稱	
報名類別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回訓課程			
新北市都市更新 推動師證照號碼				
願意輔導行政區	區	區	區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浮貼半年內 2 吋正面照片 1 式 3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p> <p>四、報名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1 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並攜帶「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書影本」、「具結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於 5 月 18 日開課當天繳交。</p> <p>六、聯絡電話：(02)86600766 傳真：(02)86600767</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附表三

##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辦理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培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培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四

### 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利本局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培訓課程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

二、同意本局就報名表所列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 換證提醒

報名「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辦理之「112 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回訓課程」的學員，若欲委託本會協助辦理推動師換證，請繳交以下文件與 300 元換證行政作業費。

- 1.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換證申請書(正本)
- 2. 2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1式3張(背面請註明姓名)
- 3. 原推動師證明(影本)
- 4. 身分證正面(影本)
- 5. 同意備查公文或回訓證明文件(影本)
- 6. 駐點服務績分證明(正本)【請向申請駐點單位索取】

附註：1. 亦可委託其他培訓單位協助辦理換證

2. 切記換證有時效性，不要過期。